

2021 年“iTeach”全国大学生 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方案

为了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发挥产教协同育人优势，鼓励更多优秀大学生关注教育发展、提高创新意识、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增强其学习和应用信息的兴趣与潜能，通过学以致用创作实践提高综合素质，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技术学专业教学分指导委员会指导、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支持下，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信息化产业创新平台、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21年“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一、作品形式

（一）数字媒体技术类

指采用数媒技术将教学知识点以视频、动画、虚拟现实（AR/VR/MR）等展示呈现或互动教学，如单个或系列教学视频、教学动画等。

（二）课件类

指围绕单个或知识组的教学支持互动学习的教学资料，如带交互功能的教学课件、交互式课件、实践教学计划与内容、微课程、网课及网络教学等。

（三）工具系统类

指能够支持相对完整的教学过程组织和教学活动实施的教学工具软件，既可以是利用新型网络软件技术开发的独立系统，也可以是基于现有社交媒体（如微信、QQ等）的开放接口开发的功能系统，或是利用成熟的技术工具开发面向教学、学习及校园管理场景的教育智能化应用或应用系统（鼓励使用开放平台提供的技术接口）。

（四）教育服务应用类（人工智能教育方向）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孪生、大数据、云计算、智慧教育体系等）解决教学过程中的各种应用场景和需求，对重难点的教学产品和教学案例进行设计、开发，突出数字信息与人工智能的教学优势。

*详见《“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作品评分标准》

二、作品要求

（一）作品应与教育密切相关，在面向教育真实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开发。

（二）作品的内容必须保证健康、合法、科学，无任何

不良信息。

（三）作品内容完整，符合技术与应用相关规范且具有实践可操作性。

（四）作品要求从内容到形式均为原创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抄袭作品一经发现，通报批评并取消资格。科研实验室作业、作品无权参加，参与过其他全国性序列竞赛的作品不可重复参加本次。

（五）作品信息需与活动官网中提交的报名信息一致，提交后不予更改。

（六）对于提交的内容不完整、无法运行，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违背相关法律、法规，涉嫌作弊行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的作品，均视为无效作品。

（七）参与作品一律不退原稿，请自行保留底稿。

（八）选手在活动期间不得将作品转让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取得指委会授权情况下，不得将活动作品用于商业用途。

（九）活动中所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引起的纠纷，一律由创作者或创作团体承担法律责任。

（十）指委会拥有对活动作品的播映及改编权，及入选作品的优先代理。

三、评选方式

活动分为网络初评和现场终评两个阶段进行。

（一）网络初评

作品通过网络提交指定平台。活动工作组根据作品数量，按一定比例从评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出部分专家参与匿名评选，展示出活动三等奖及进入一、二等奖角逐的作品。评委专家与作品评选遵循同省份回避原则。

网络初评结束后，在活动官方网站公布结果，通知进入现场终评名单的选手。

（二）现场终评

现场终评采取作品展示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入围团队在终评前对作品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细则要求将作品提交至活动秘书组。参与团队按照项目类别，在现场进行约 10 分钟的作品展示，并针对专家评委的提问进行答辩，时长约 5 分钟。评委根据展示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选。

入围团队自行负责提供设备配置系统以回应可能来自评委的提问或演示、试用要求，现场终评将提供必要的基础支持和帮助。

四、奖项设置

（一）优秀作品奖：对优秀作品（含作品名称、参与成员、指导教师等信息）颁发电子版证书。

（二）优秀组织奖：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对地区活动组织较好或推荐作品质量较高的地区活动组织者，或作品提交质

量及数量均较高的高等院校予以表彰。

五、活动安排

（一）参与报名

1. 时间安排：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7 日。

2. 报名方式：

官网报名：登录活动官方网站 <http://iteachedu.cn/> 报名；

公众号报名：微信搜索公众号“iTeachEdu”进入报名。各高校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报名参与，所提交报名表需加盖学院（系、部门）公章，扫描并上传活动官网。

（二）作品提交

各参与团队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登录活动官网，自行选择作品的所属分类，按每类作品的提交要求及办法，在网站上提交作品，并与秘书组确认提交成功。逾期没有提交的团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初评提交资料详见《“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网络初评作品提交要求》

（三）网络初评

1. 时间安排：11 月 10 日-11 月 25 日

2. 流程安排：提交的作品接受评委网络初评，评选出活动三等奖和进入终评的名单。

3. 网络初评结果公示：11 月 30 日，入围作品信息在活动官网正式公布。

*网络初评程序详见《“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网络初评操作规程》

（四）现场终评

1. 时间安排：12月10日-12月12日

10日周五选手报到，11日周六正式终评，12日周日上午颁奖与举办“第六届教育信息化产业创新驱动研讨会”。

2. 地点安排

终评和论坛地点：根据疫情情况，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入围终评的参与团队至少派1名代表到场，进行作品展示和现场答辩。

*详见《“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现场终评操作规程》

3. 直播展示平台

中宏教育为本次活动官方直播和作品展播平台，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中宏教育”，下载app登录参与直播互动与评论。

4. 现场终评结果公示

终评后进行3周公示，对查实有知识产权冲突及违反相关规定的作品，秘书组有权告知所在学校及地区活动组织者，取消证书并在官网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将在官网公布评选名单，选手可下载电子证书（证书附带唯一可识别二维码）。

5. 费用说明

本次活动报名及网络初审不收取费用，现场终审收取评

审费用。

六、联系方式

秘书组联系方式：

姚老师 134 1618 3164 （微信同号）

谭老师 199 2468 0060 （微信同号）

苏老师 134 2226 3483 （微信同号）

邮箱：ceiia01@126.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 16 号楼 3 楼

官网：<http://iteachedu.cn/>